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補充公告
超出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期間超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超出年度上限的詳細原因；(ii)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就超出年度上限及時刊發相關公告的原因；(iii)本公司於超出年度上限當時的內部監控措施（「先前內部監控措施」）及先前內部監控措施未能防止該情況發生的原因；及(iv)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超出年度上限的事件而加強及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及預計效果。

超出年度上限的原因

涉及超出年度上限的合資格集團成員為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廣東同方科技園」）及廣東同方燈飾有限公司（「廣東同方燈飾」），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同方科技園及廣東同方燈飾於財務公司存入的存款構成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一部分，因此須遵守年度上限。

超出年度上限的時序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總結餘為人民幣36,999,022.97元，其中廣東同方科技園的存款為人民幣36,341,022.97元，廣東同方燈飾的存款為人民幣658,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盡量擴大本集團的利益，廣東同方科技園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期間將其部分活期存款人民幣28,000,000.00元轉為定期存款（「存款安排」）。 於完成存款安排後： (i) 廣東同方科技園的定期存款結餘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包括當時的既有定期存款人民幣8,000,000.00元）； (ii) 廣東同方科技園的活期存款結餘為人民幣341,022.97元； (iii) 廣東同方科技園的總結餘仍然為人民幣36,341,022.97元； (iv) 廣東同方燈飾的結餘為人民幣438,000.00元；及 (v)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總結餘為人民幣36,779,022.97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廣東同方燈飾收得商品付款人民幣3,652,346.50元。廣東同方燈飾的相關財務人員在並無計及既有定期存款人民幣36,000,000.00元且未有通知本集團資金主管（「資金主管」）的情況下，直接向財務公司存入人民幣3,0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結餘增加至人民幣39,494,388.77元（包括廣東同方科技園存放的人民幣36,341,022.97元及廣東同方燈飾存放的人民幣3,153,365.80元），超出規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7,000,000.00元。

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本集團在月底進行賬目對賬時，資金主管發現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總存款已超過年度上限。當時，由於廣東同方燈飾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起已逐步轉出資金以用於業務營運，故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總結餘為人民幣38,358,388.77元，包括廣東同方科技園存放的人民幣36,341,022.97元及廣東同方燈飾存放的人民幣2,017,365.80元。 在發現超額情況後，資金主管已立即安排廣東同方燈飾將超額金額人民幣1,417,365.80元轉入廣東同方燈飾的另一個銀行賬戶，因而將關連存款結餘調減至年度上限範圍內。

超出年度上限乃因合資格集團成員之間協調及溝通不足所致，特別是：

- (a) 廣東同方科技園及廣東同方燈飾為本集團兩間獨立附屬公司，各自擁有自家財務團隊，且兩者的會計及資金管理系統均為獨立於另一方之下運作；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存入而導致超出年度上限的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乃由廣東同方燈飾在當時獨立存入。由於本集團成員之間溝通不足，廣東同方燈飾的財務團隊並不知悉廣東同方科技園存放的既有定期存款人民幣36,000,000.00元。因此，廣東同方燈飾並無被要求向資金主管通報其擬定的存款安排，導致本集團的總存款金額超出年度上限；及

在相關合資格集團成員未能立即察覺並隨後報告的情況下，該超額情況只能在本集團進行月底資金對賬時被發現，屆時資金主管將審查所有本集團成員的賬目及記錄。

未能及時刊發公告的原因

鑒於(i)超額時間短暫(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止為期20天)；(ii)超出年度上限的數額相對較小；及(iii)已採取即時整改措施將存款結餘調減至年度上限範圍內，故負責存款服務的相關人員及資金主管均並未意識到該違規情況的嚴重性，亦未察覺其對上市規則所規定後續合規程序的影響。因此，彼等未能及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此事，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刊發公告。

上述問題於二零二六年再次浮現。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初稿，而財務部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中旬完成數據核對工作，時間在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月二十四日的農曆新年假期之前。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收到審核報告初稿後，兩份初稿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提交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艾民先生（「**首席財務官**」），其下令就超出年度上限展開調查並提交說明報告。有關調查結果及事件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提交予首席財務官，其隨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將調查結果傳閱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獲悉此事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指示本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披露超額情況。其後，董事立即安排首席財務官及負責的財務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編製相關披露文件，並敲定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度年報（「**年報**」）內披露的內容。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當時負責整改工作的首席財務官全力投入編纂及敲定年報內容。在此期間，首席財務官的首要重點在於確保年報內關於超額情況的披露內容準確及完整。在此關鍵時期，首席財務官亦曾短暫將注意力轉移至其他各項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本公司的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涉及一間美國附屬公司的資金監管及合規事宜，以及敲定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標。

本公司於年報刊發後不久接獲香港聯交所提出的要求，隨後即據此刊發了該公告。董事會充分理解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公告的規定，並對其員工在編製及刊發該公告方面所需要的額外處理時間深表歉意。

先前內部監控措施

以下先前內部監控措施在發生超出年度上限之時已經實施：

1. 每個合資格集團成員均維持獨立的資金管理及會計記錄，而每日存款均由相關合資格集團成員內各自的團隊獨立處理；

2.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有關的各項存款均由相關合資格集團成員的出納員提出辦理，並由該合資格集團成員的資金主管批准；及
3. 於每月月底，資金主管收集各附屬公司向財務公司取得的每月存款結單，然後進行合併，並與本集團的存款結餘及變動進行對賬，以持續監察年度上限及資金結餘。

上述的先前內部監控措施未能防止超出年度上限，此乃歸因於以下因素：

- (a) 由於各合資格集團成員均維持獨立的資金管理及會計記錄，負責財務人員無法自動查看或查閱其他集團成員的財務活動。此溝通不足導致不同層級的合資格集團成員的資金主管之間協調不善；及
- (b) 就本集團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以及防止或預警可能超出年度上限而言，資金主管每月核實各附屬公司向財務公司取得的存款結單的做法據發現未能有效及時作出實時監控。因此，資金主管未能及時主動地有效介入或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潛在的超出年度上限情況。

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將會實施以下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i) 培訓課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為相關人員舉辦首節內部培訓課程。來自本公司財務部、綜合管理部及營運管理部的11名成員參加了培訓課程。

培訓由財務部牽頭。法律部代表擔任該培訓課程的講師。財務部總經理亦協助該培訓課程，並負責課程的整體設計及規劃，但並未親自授課。培訓課程主要涵蓋對目前違反年度上限的情況進行反思、與上市規則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擬於日後實施的經提升措施。

展望未來，本公司擬至少每年一次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外部核數師提供持續培訓。外部法律顧問將可就上市規則（例如第十四A章項下的合規要求）提供培訓，而外聘核數師（視乎適用情況）將可就各項財務控制機制提供培訓，以確保內部財務制度（例如審批程序、監督措施等）獲得妥善執行，並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十月進行下一次培訓（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及傳閱下述更新後的內部監控政策後），由外部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經提升內部程序及政策的更新，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進行培訓。

除上述參與首次內部培訓的員工外，本公司全體董事、本公司總裁、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秘書、本公司各部門的中級管理人員以及所有參與關連交易的核心人員，均須參加上述已安排的培訓。

(ii) 員工提示及向董事匯報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年度上限的監控實施經提升內部程序，並已向負責監察本集團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每日存款結餘的財務人員傳達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要求。更新後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要求將及時提供予新入職的財務人員。

就實施狀況及時間表而言，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增加員工匯報及提示的頻率：

- (a)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資金主管每月透過電郵向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匯報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存款結餘分類賬；
- (b)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資金主管每月彙總相關期間內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並透過電郵向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秘書匯報。其後，本公司秘書將有關資料轉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審閱及知悉；及

- (c)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每半年編製本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存款安排的風險評估報告，以監察內部監控。該合規報告的內容包括風險評估、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對已實施的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為免生疑問，待本公司的更新後內部監控政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後（見下文「(iv)高級管理層審閱存款結餘」一節），本公司將進一步向所有相關員工發出提示，概述新措施及彼等須注意的實際操作要點。

(iii) 監察及預測存款結餘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本集團已加強資金管理並完善審批程序。就存款結餘的監察而言，有關工作由合資格集團成員的出納員及資金主管共同負責。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相關負責人員完成對本集團結餘的核實程序，並評估是否存在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如發現任何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將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作處理。

就存款結餘的預測而言，對於每項關連交易及每項合資格集團成員的資金存款業務，審批機制已進一步加強，要求核實所有該等交易的資金收付可行性。

具體而言，每項屬於關連交易並受年度上限規限的存款均須遵循以下強制程序：

- (1) 合資格集團成員必須就每項受年度上限規限的存款向資金主管提出申請。
- (2) 資金主管收到申請後，應考慮本公司當時的存款結餘，並評估有關存款會否導致超出年度上限80%的情況。
- (3) 倘若資金主管確認有關存款不會導致超出年度上限的80%，則批准有關申請，並可進行擬作出的存款。然而，倘若資金主管確認有關存款將導致達至或超出年度上限的80%限額，則會拒絕有關存款申請，並觸發下文「(iv)高級管理層審閱存款結餘」一節所述由首席財務官進行的審閱。

在上述強程序實施後，任何受年度上限規限的存款均不得在未經資金主管事先評估及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從而防止超出年度上限的可能性。

此外，每項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交易（不論是否受年度上限規限）均須強制取得執行董事批准。此舉建立嚴格的監控要求，以防止類似超出年度上限事件再次發生。

(iv) 高級管理層審閱存款結餘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資金主管於完成每月對賬工作後，已及時按月將各合資格集團成員及整個本集團的存款結餘動態監控台賬透過電郵提交予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審閱及備案，以確保監督程序以標準化及有序的方式進行。

為防止存款結餘超出年度上限，倘若預計擬作出的申請將達至或超出年度上限最高限額的80%，資金主管須按上文所述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發生此情況後，將立即暫停接納新的關連存款，直至首席財務官作出決定。首席財務官須組織財務人員，根據預期未來30日的資金收付情況進行全面分析，以決定適當的應對措施。倘若關連存款存在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需求，而該等存款業務的規模預期將持續擴大，首席財務官可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另一方面，首席財務官亦可建議本公司繼續暫停接納任何關連存款至相關賬戶，讓現有存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及結算，並透過自然流失逐步降低結餘，直至接納建議存款不再導致結餘達至或超出80%的界線。

董事會將審閱首席財務官的建議，並在考慮定價公平性、業務必要性及風險可控性後，決定適當的處理方案。倘若修訂年度上限獲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必要的補充審批及披露程序，並相應更新系統限額參數。倘若暫停新的關連存款獲批准，本公司將向相關資金審核及結算崗位發出正式控制通知，使相關賬戶不得再接收新的關連存款，並僅可用於提款及到期贖回，直至董事會另行通知為止。

各項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如下：

內部監控措施	實施日期	備註／未完成的原因
加強關連交易的資金管理及審批程序。	二零二六年四月	不適用
由相關財務人員及資金主管每日監控存款結餘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	二零二六年四月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已落實每日監控機制。
每月透過電郵向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報告存款結餘及使用情況。	二零二六年四月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已進行電郵每月報告，月度分析亦同步呈報董事會。
由資金主管每月透過電郵向公司秘書及董事報告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情況。	二零二六年四月	報告內容包括各合資格集團成員及本集團於相關月結日的存款結餘、相關月份內的存款記錄及採納的利率。
提交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存款安排的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二零二六年四月	不適用
每筆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交易均須經執行董事強制審批。	二零二六年四月	不適用

儘管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辦的首節內部培訓課程中獲採納、實施並向本公司員工講解，惟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措施尚未以書面形式正式納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內。

因此，本公司現正對內部監控政策進行補充、整合及修訂，以納入二零二六年四月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如上表所載)，以及將予實施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下表所載)。經更新及經整合的內部監控政策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發布及推行。

以下為預計將於近期完成的內部監控措施：

內部監控措施	預期完成日期	備註／未完成的原因
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合規事宜。	二零二六年八月	按正常日程，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預計首席財務官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對首席財務官就關連交易管理進行季度績效考核，並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度／年度檢查報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進行績效考核，二零二六年八月向董事會報告。	績效考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進行，而檢查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編製並呈報董事會。
就關連存款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進行半年度內部審計專項審閱。	二零二六年八月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進行上半年審閱，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監控措施	預期完成日期	備註／未完成的原因
		審閱將總結關連存款的詳情，審查關連存款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包括是否已滿足相關披露要求），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並識別任何需要整改的現存問題。此舉可確保董事會充分知悉關連交易的合規情況，使其能監督相關風險並適當改進內部監控措施。
將合規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及「零重大違規記錄」要求納入首席財務官的年度績效考核。	二零二七年三月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完成首席財務官二零二六年度合規績效的考核。
由專業法律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涉及關連交易的核心人員提供培訓。	二零二六年十月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進行相關培訓。參與者將包括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部門經理及涉及關連交易的相關人員。

董事認為，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監管合規的監督，並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具體而言：

- (a) 定期培訓及提醒將確保財務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具備合規意識。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存款交易前，相關人員預計將充分知悉合規影響，並理解其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事前報告的義務。此舉可在任何潛在關連交易發生前進行事前評估，從而避免事後監控或整改；
- (b) 透過資金管理系統中經提升的審批程序，未經本集團內部多名指定人員按順序審批，資金不得進行轉賬。該機制將加強不同層級負責人員之間的事前溝通，從而加強對本集團資金流向的控制，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 (c) 要求本集團財務部透過分類賬更頻繁地監控關連交易結餘數據，將可防止未能及時識別或防止超出年度上限的違規情況。此外，在經提升的報告及應對程序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將能夠更主動參與監督財務人員的工作；及
- (d) 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已全面納入管理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程序及政策中，且不同層級的相關人員已獲充分告知經修訂的工作流程。

鑒於已提供新培訓，考慮到本次事件歸因於延遲履職及對關連交易規則相關要求的誤解，而非任何隱瞞欺詐或故意掩蓋不合規行為，因此無必要更換現有資金主管。資金主管並無從事任何欺詐、利益輸送或為謀取私利而故意越權的行為。資金主管亦具備較強的專業能力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

經考慮超出年度上限事件的根本原因，以及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應對該等原因並鞏固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框架的方式，董事會認為，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明先生及連琛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學金博士、李明綺女士及楊娟女士。